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針對日益增生之不實廣告案件，本會曾於 94 年 2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將嚴加整頓不實廣告，並將之列為本會今（94）年度重要之施政目標，除將廣續實施去年「主動查處電視媒體及網路不實廣告具體執行方案」以打擊不實廣告業者外，對於不實廣告案件經本會處分後，倘再查獲該業者有重複違法時或今年 2 月 24 日以後收辦之案件，將對違法業者加重懲處，亦即將依原裁處罰鍰金額，再加重至少一半之罰鍰，以避免業者心存僥倖。至於個案查處之違法行為，因涉及發生時點是否在本會處分相同或類似案件之前，則其罰鍰金額應如何裁處始為妥適？請提案單位於提會討論前，應先審慎考量，俾貫徹本會嚴加整頓不實廣告之政策。
- 二、因應 e 化時代及科技需求，請法務處就目前使用之「傳真」與「E-mail」，研析是否可為法律用語「文到」之意旨。

三、為利本會結合申報案件之審查，請法務處會同第一處及第二處研析是否應將申報事業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明列於「本會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例示應備文件中，並請儘速提會審議，俾使申報結合事業知所遵循。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33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關於購物頻道及網路交易等虛擬通路是否納入本會對於流通事業處理原則之規範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研究資料存參。

四、有關本會辦理 94 年度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結果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發布新聞。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露絲貝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露絲貝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終止契約時，未於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以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三)被檢舉人露絲貝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 30 日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四)被檢舉人露絲貝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未依規定與參加人締結載明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五)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第 42 條第 3 項、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被檢舉人露絲貝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第 1 項違法行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應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報備事項，向本會報備；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應與參加人締結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並將證明文件送本會備查；併處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

二、有關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PChome Online 線上購物」網站刊登「響尾蛇 2004 超強版日本機」測速器商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陞曜國際有限公司於網站上刊登「響尾蛇 2004 超強版日本機」測速器商品廣告，就其銷售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5 萬

元罰鍰；處陞曜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三、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查獲網站「白金光健胸小可愛、白金光縮腹背心、白金光離子保暖長袖上衣、白金光離子超彈性束腹」等 4 種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西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上刊登「白金光健胸小可愛、白金光縮腹背心、白金光離子保暖長袖上衣、白金光離子超彈性束腹」等 4 種商品廣告，對於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處西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四、澎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或遲延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澎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隱匿或遲延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

五、有關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牛頓教科書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散發贈品促銷文宣資料，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有關楊庭維君(即格子屋服飾店)、鄭文仁君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七、擬具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初稿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召開公聽會聽取外界意見，並將本修正草案初稿函請各機關、學校、學術研究團體等單位提供意見。俟彙整各界意見並加以研究分析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八、有關本會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4144 號判決提起行政訴訟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上訴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件不再提起再審之訴，請承辦業務處依原判決意旨，另為適當之處理。

(二)請原處分單位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之規定，辦理已收罰鍰退還事宜。

臨時審議案：

一、關於 Deutsche Post AG 擬取得 Exel plc 全部股份，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並未顯著減損相關市場之競爭，且有益於整體經濟之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另依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縮短法定等待期間，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二、關於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依據公平交易法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

